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和住院津贴，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的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责任限额、住院津贴天数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第七条 免赔额包括每次事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涉及死亡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涉及残疾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16180—2014）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从业人员的“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载明的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三）涉及住院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责任限额乘以每次事故实际住院天数扣减每次事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所得的金额进行赔偿，且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责任限额乘以住院津贴天数限额。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以保单载明的该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